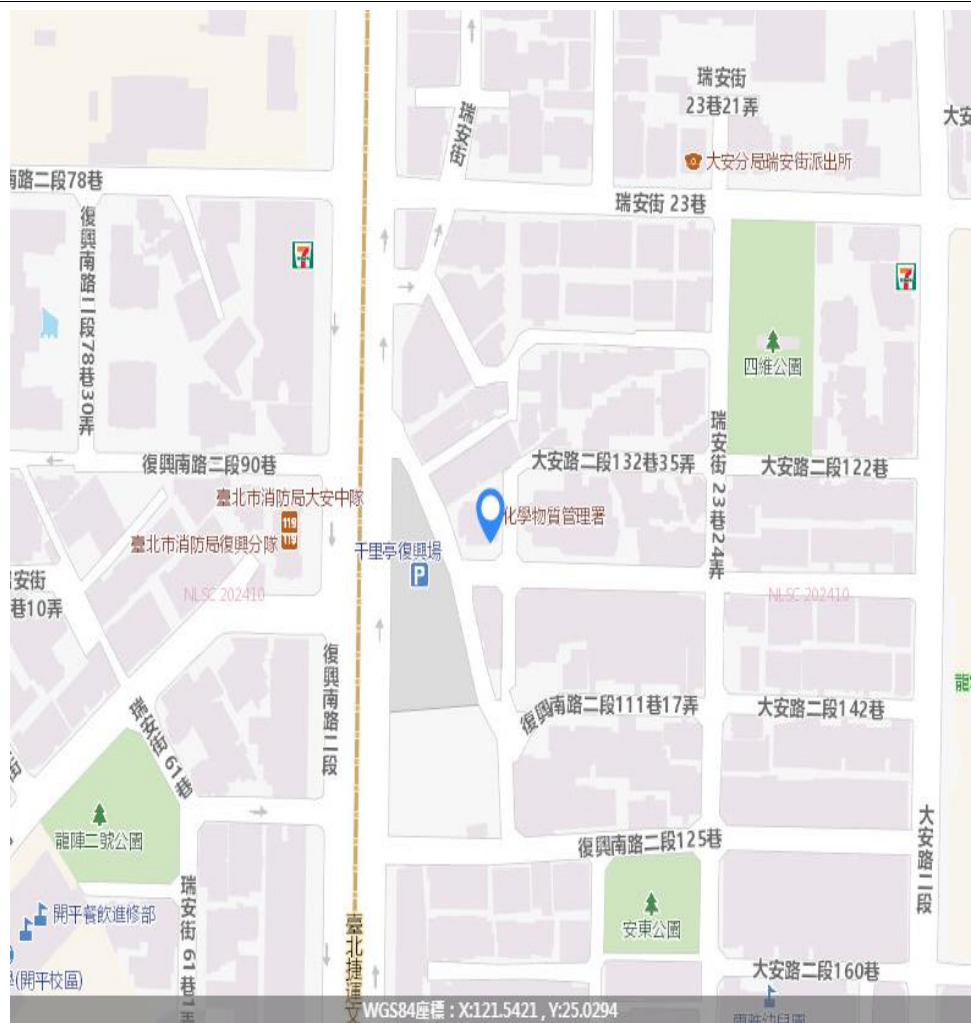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967,867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秘書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評估管理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評估管理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967,867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67,867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點資料：1 筆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1.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檢討；持續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
- 2.落實永水侯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 3.廣續推動及優化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擴大物質資訊蒐集之完整度；擴大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並依毒理特性及管理需求，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 4.落實列管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檢核運作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強化與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機制；廣續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推動含列管物質及其商品之後市場查訪與監督。
- 5.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強化聯防組織運作，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

	防。 6. 推廣綠色化學，協助鏈結學術及產業；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 7. 加強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透過適當管道加以公開宣導，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認知。 8. 精進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合作發展動物替代測試方法與建置驗證平台；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持續強化、擴增與維護化學雲平台。
--	--

2. 管考基準

2.1 共同項目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共同項目	100.00	100.00	97.40

2.1.1 計畫管理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40.00	40.00	39.40

(1)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評核意見	各式表報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2)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98
績效說明	113 年之實現數為 960,847 千元，總經費執行率已達 99.27%，成效良好。		
評核意見	經費執行率達 99.27%，成效良好。		

2.1.2 執行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60.00	60.00	58.00
-------	-------	-------

(1)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100	97
績效說明	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業務，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評核意見	年度目標均已達成，建議績效說明要有各季預期目標 KPI 及達成數。		
(2)各季目標達成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6
績效說明	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業務，依管考週期，各季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評核意見	每月刊登於國語日報科學版「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專欄，113 年已刊登 12 篇推廣化學科普知識、完成 80 篇化學物質科普文章與化學事件回顧文章。		

3. 執行成果

一、廣續辦理法規修正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訂定(修正) 33 項子法，已完成 30 項、研議中 3 項(後者均與基金徵收相關，為長期研擬項目)；另為精進管理，113 年再完成修正「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3 項子法。

(二) 為瞭解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第 54 條「揭弊者扶助」及第 67 條「檢舉獎金發放」情形，本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彙整 113 年度執行「揭弊法律扶助」及「檢舉獎勵」情形統計資料，目前無相關案件。

(三) 為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推動設置，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基金徵收後，徵收物質之物價波動、受影響業者程度，以及各類徵收試算情境模擬，影響面較低，並於 113 年辦理 5 場次產業界座談會，邀請國內中大型石化、半導體、化學等 35 家業者及其所屬公會，與經濟部相關單位就基金設置進行討論，會議多數業者提供意見為，希望基金徵收能實質協助業者加強管理、災害應變等能力、基金用途明確化，業者參與基金管理會等，部分業者表示希望基金徵收，能實質完善我國管理、協助業者。未來將依法規規定、產業需求，接續完成基金相關行政流程及研擬各項補助方式。

二、彙整我國國際公約執行成果

(一) 依據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完成彙整我國 112 年各計畫執行成果，並於 113 年產出 112 年執行成果彙整報告。依據汞水俣公約 COP4、COP5 最新決議，更新我國推動計畫，針對公約 COP4 及 COP5 擴大及新增管制之含汞產品，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公約期程最晚於 2027 年底前完成增修訂相關規定或配套措施，並持續追蹤各業務權責單位相關辦理進度。

(二)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 管理行動計畫」奉院核定，後續由跨部會共同管理並由環境部彙整年度成果，使我國 PFAS 推動情形對應國際趨勢。

三、推廣綠色化學

(一) 持續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提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對化學物質正確認知：建立 1 式大專校院進階教材，2 式小學綠色化學融入環境教育教材，辦理 1 場綠色化學產業工作坊，2 場小學綠色化學營隊(線上及實體各 1 場)及 2 場綠色化學小學種子教師培訓研習，配合全民綠生活防災教育宣導活動，於活動中展示推動綠色化學教具。113 年共核定補助 4 所國小；3 所大專校院及 2 間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綠色化學推廣活動。

(二) 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本屆共計有個人組 20 件、團體組 60 件參賽，經委員召開審查會議、現場勘查/訪談後，將於 114 年 2 月選出獲獎名單，5 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

(三) 為推廣全國大專學生對綠色化學的興趣，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本屆共計有大專組 33 件、研究組 29 件參賽，預計 114 年 3 月選出獲獎名單，5 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

(四) 參考國際綠色化學評估作法、替代評估策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基礎，建置我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逐步建置可對應之綠色替代化學物質資料庫，並依據模組分析資料提供業界參考應用及政策研擬。

四、加強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

(一) 成立我國科普社群平臺與多元管道溝通

1.維運「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臉書社群平臺，113 年已上傳 324 則化學署業務相關宣導貼文，辦理 5 場次與粉絲互動，粉絲人數超過 10 萬 8 千人。

2.維運化學署 Line@官方帳號，113 年已上傳 16 則化學署業務相關宣導貼文，粉絲人數超過 8 千人。

3.每月刊登於國語日報科學版「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專欄，113 年已刊登 12 篇推廣化學科普知識、完成 80 篇化學物質科普文章與化學事件回顧文章。

4.於民眾日報以及聯合文學刊登「推動綠色化學」主題圖文宣導、於臺灣導報刊登「石綿管理成果發表會」以及大紀元時報刊登「航測揭示全台石綿瓦分布，持續推動清運補助計畫」廣告內容。

5.運用行政院公益資源「公益燈箱」案刊登 3 則化學物質主題燈箱宣導廣告。

(二) 更新及維運化學知識地圖網站，提供民眾生活中相關之化學物質資訊。

五、擴大化學物質管理，並精進登錄制度

(一) 113 年 4 月 24 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條文，將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FHxS)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加嚴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鋰鹽(PFOS-Li)、全氟辛烷磺醯氟(PFOSF)及全氟辛酸(PFOA)管制濃度為全濃度。

(二) 113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條文，新增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共 357 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並規範其禁止運作事項與得使用用途；加強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物質管制措施，管制濃度由 5%調整為 0.1%，並限制工業清潔劑等相關用途。

(三) 113 年 11 月 26 日預告列管「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簡稱環丁煙)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禁止使用相關規定。

(四)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期指定 106 種應依限完成標準登錄，並得分期繳交物質特性資訊和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為輔導製造或輸入業者依限完成登錄，113 年辦理 2 場次說明會、8 場共 16 種物質的資料撰寫工作坊、10 場共 15 種物質的共同登錄說明會，及個案輔導共 1,869 家次。截至 113 年底，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提交共 2,361 案，113 年底前應完成者達 100%；為輔導登錄人完成後續危害及暴露評估資料提交，113 年完成 5 部教學影片 12 種物質危害評估報告撰寫參考資料，辦理 19 場次輔導相關會議、座談或實廠洽訪，輔導登錄人準備相關資料。

(五) 促成國立成功大學參與國科會產學小聯盟計畫，組成「3Rs 替代測試產學聯盟」，與 40 餘家業者，就碳化矽及 3 種基礎油(加氫處理重烷烴餾分、加氫處理輕石蠟餾分及溶劑脫蠟重石蠟餾分)為對象，以非動物之替代測試及共同登錄方式準備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

六、補強管制斷點，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機制

(一) 與關務署合作邊境查驗，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58 場次，未有違規輸入情形；執行「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23 場次，查獲 3 項輸入貨品含石綿成分、計 0.94 公噸，業者已完成退運；執行「含汞產品邊境查驗計畫」3 場次，未有違規輸入情形。

(二) 執行後市場稽查及輔導訪查，113 年針對「申報勾稽異常業者」及「特定化學物質運作業者」運作態樣篩選 44 家業者，進行深度查訪，掌握特定化學物質運作流向。

(三) 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第一環「源頭管理」政策，延續 106 年起每年執行化工原料販售業者之預防性輔導查核，以遏止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鏈；113 年完成化工原料販售業者、民俗節慶及蛋農與飼料業者等專案查核計 3,813 家次。

七、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與應用

(一) 支援消防救災資訊

- 1、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救災需求，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座標及化學物質運作資訊予內政部消防署應用。
- 2、完成廠商運作背景資訊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廠商快報第 1 頁，及調整廠商快報第 1 頁 GHS 圖式排列及警示程度顏色。
- 3、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完成廠商運作背景資訊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與勞動部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中，「具有可燃性氣體」或「內容物有毒」2 項資料，供救災人員參考。

(二)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辦理 15 場次訓練課程；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完成 3 場次消防人員專場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另為強化使用者對於化學雲操作熟稔度，完成製作操作影片，供使用者登入後點選查看。

(三) 為提升部會拋轉資料時效性及正確性，建立資料拋轉稽催機制，113 年起調整系統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

八、環境用藥管理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 47 件、展延 207 件、變更 211 件、委託製造或委託分裝 7 件，天然物質申請 19 件，共計 491 件。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督導地方執行環境用藥抽驗環境用藥有效成分 125 件。

(三) 依進度控管「113 年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暨資訊架構重整應用計畫」等委辦計畫，依限完成撥款。

(四) 完成辦理環境用藥業務檢討會 1 場。

(五) 持續維運及改善「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提升系統友善度。環境用藥許可證之申請、申報皆能提供業者順暢之申辦系統，縣市環保局亦能運用系統有效協助管理環境用藥產品及業者。

(六) 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及病媒防治業法規暨系統操作說明會共 4 場次並設計問卷調查業者系統使用滿意度，共計回收 201 份，整體很滿意與非常滿意者共占 85%。

(七) 因應國際關注陶斯松危害性，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禁止販賣、使用及輸出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陶斯松。為跨部會同步守護人民健康，接軌國際降低陶斯松危害風險。

九、危害防制

(一) 持續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措施，包含建置及強化相關網站系統、行政院災防評核、執行 185 家次高風險毒化物運作廠家輔導訪視等工作；持續運作環境事故諮詢中心及 10 隊專業技術小組、輔導及推動毒災聯防組織、協助地方政府審視毒災應變計畫、辦理毒災防救法規說明會。

(二) 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合作，全年無休 24 小時應變監控，持續精進及維運化學品專業諮詢及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功能，提供環境事故之監控管制、專業諮詢、後勤支援及應變協調

1、持續精進維運臺北、新竹、宜蘭、臺中、雲林、臺南、高雄、桃園、麥寮及屏東等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平時進行訓練整備及協助各訓場訓練工作，應變時協助事故現場環境偵檢，提升應變效率，降低社會成本。

2、共協助環境災害事故應變諮詢監控 42 場次，提供現場救災單位建議 222 點建議，完成 30 分鐘內發送第 1 則簡訊，並完成環境事故分析檢測數值查核 20 場次。

3、完成監控諮詢 1,393 件，其中媒體監控 1,252 件（國內 533 件、國外 719 件）及一般諮詢案件 141 件。

4、完成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 1 場次。

(三) 精進及維運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訓場，完備專業應變訓練機制，以加強毒災整備訓練，提升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減災，降低事故風險推動預防減災工作

1、持續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110.8-113.12 累計訓練人數約 1 萬 5,000 人次。

2、完成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仿真事故情境演訓 10 場次、駐地訓練 10 場次。

3、辦理列管業者輔導查檢 327 場次、無預警測試 232 場次；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協助地方或其他機關辦理毒化災演練 57 場次。

4、完成更新 506 種列管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協助地方審視毒災應變計畫 942 件次。

5、與桃園市府合辦 113-114 年度全國毒災演練研討會，邀各部會、桃園市府及毒化物業者共同研討精進毒災應變程序，提升地方災害防救量能。

(四) 落實聯防組織運作：持續輔導運作業業者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協助整合業界聯防組織能量，另建置移動式應變能力提升模組，可到廠進行實場模擬測試，提升業界專業應變能力，強化實質應變技術

1、督導列管業者籌組全國聯防組織 158 組、4,300 餘家業者。

2、完成聯防組織實場運作現況訓練與測試 25 場次及全國毒災聯防說明會 3 場次。

3、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記者會，使各界瞭解毒化物運送車輛追蹤系統結合跨部會資料共享提升便民服務之施政成果。

4. 執行檢討與建議

一、廣續完成毒管法配套子法，包括研擬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相關 3 項法規，以及依精進管理需求再研議修正之項目，持續蒐集各界相關建議，期能透過相關法規訂修與執行，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二、持續宣導「揭弊者扶助」及「檢舉獎勵」相關規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未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彙整結果，就特殊或疑問案例分析檢討，納為未來修訂法規。

三、彙整我國國際公約及環境荷爾蒙跨部會執行成果：依我國跨部會計畫推動國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及環境荷爾蒙之管理，透過法規更新、產品抽測、環境監測及溝通宣導等方式，使我國管制作為與國際接軌，保障國人健康。

四、可更加強化診斷模組系統搜尋介面與資料顯示畫面，對使用者更加友善；持續擴充國際資料庫，使替代資訊保持與國際對接；可逐步導入中文化學物質資訊，增加國內使用者易於查詢及理解；使系統更加完善，如操作介面友善化、替代診斷模組功能覆蓋領域、持續推廣普及綠色化學替代原則及源頭替代永續轉型。

五、持續善用不同風險溝通工具及資源，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及族群，製作相關文宣手冊、指南、影片、科普動（漫）畫、科普文章及編撰專業書籍等，透過多元媒介與新興媒體傳遞化學物質風險資訊，並以科普方式及結合社區教育宣導或訓練，提升民眾化學物質風險認知。透過新媒體溝通交流平臺，型塑環保知識新傳播模式。持續強化以民眾日常生活中常會碰到的化學物質為主題，以各種方式露出，提升民眾閱知率。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對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列管，具有一定的管制模式，包括管制 8 大運作行為、一致的運作量記錄與申報頻率等；而關注化學物質係依管理需要而公告，並依管制目的設計不同管理模式。管理模式均有差異，此不論對業者或政府機關，均需耗費相當人力、時間與經費成本來符合與落實法規規定。因應未來逐批擴增公告列管，將更精進研蒐並評估化學物質特性及業者意見，檢討分級管理機制，精進化學物質篩選及資料蒐集策略，依據化學物質特性及依管制目的，研提化學物質分群分類管理制度，包括民生議題類物質、食安風險疑慮物質、毒品先驅化學物質、易致敏化學物質、應事故預防及爆裂物先驅物質等物質。配合基礎化學物質資料或暴露特性，採不同手段措施管理，以妥善運用行政資源，掌握化學物質必要之管理資訊。

七、首期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的實行過程，發現對國內既有化學物質業者而言，標準登錄極為複雜而過往無經驗，且要求毒理或生態毒理等項目均各別提交完整檢測報告，不僅耗費大量時間而蒐集資料成效有限，且對單一登錄業者造成相當負擔而難以完成。爰將改以物質危害及暴露資訊的分階段蒐集為主要核心出發，以國內申報資料為基礎分批，擴大至所有既有化學物質分批篩選，由本署逐步先行投入資源蒐集資訊，接收國際較具可信度之公開資料，盤

點資訊缺口並研判篩選，分期就優先關切之物質判斷其缺口資訊填補必要性，輔以導入非動物的替代新興技術於危害特性預測及篩選排序，可優先以非動物試驗執行試驗，或要求國內相關產業業者共同登錄，實施一次測試提交資料，公私協力，以提升國內整體資源應用效益。

八、因應邊境查驗計畫之不同特定化學物質，進行查驗條件及查檢稅則調整，杜絕非法輸入，落實源頭控管；同時加強後市場查訪作業，篩選不同態樣之特定化學物質進行無預警稽查及深度查訪，瞭解不同化學物質在製造製程、輸入及上、中、下游販售運作情形，確實掌握特定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另為管控無法辨識交易身分之郵購或電子購物方式，除定期查核各大主要網購平台外，將規劃研析非常見網購平台之社群網站違規販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查核管理方式。

九、持續優化環境用藥管理系統，強化勾稽查詢功能並推動業者提交資料之電子化及資料介接。持續宣導環境用藥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留意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十、因應近年重大化災事故（如屏東明揚工廠大火等），且 0403 花蓮大地震導致全臺建物受損、更有學校因地震同時引起實驗室爆炸產生複合型災害，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考量各區如同時發生多起化災事故，有應變量能不足之虞，為強化應變量能，擴大國內毒化災應變應援及建立調派備勤人員機制，委託國內合格之應變機構於必要時出勤及結合聯防組織就近支援，提升毒化災支援量能與應變時效，並於 113 年辦理 2 場次全國性聯防組織教育訓練。

5. 評核結果

5.1 評核意見

1.各式表報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2.經費執行率達 99.27%，成效良好。

3.年度目標均已達成，建議績效說明要有各季預期目標 KPI 及達成數。

4.113 年再完成修正「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3 項子法。

5.「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 管理行動計畫」奉院核定，後續由跨部會共同管理並由環境部彙整年度成果，使我國 PFAS 推動情形對應國際趨勢。

6.每月刊登於國語日報科學版「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專欄，113 年已刊登 12 篇推廣化學科普知識、完成 80 篇化學物質科普文章與化學事件回顧文章。

7.部分工作與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相同，建議可以合併。

8.本案係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完成毒管法配套子法，落實國際公約管制內容，推動國內相關化學物質管理計畫，整體達成績效優良，頗具成效。

9.本計畫推動及優化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擴大物質資訊蒐集之完整度，擴大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落實列管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檢核運作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強化與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機制，推廣綠色化學，協助鏈結學術及產業；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對化學物質管理及民眾風險溝通具重大之影響，亦減少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恐慌程度。

5.2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7.40	優等

6. 計畫附件資料

7. 計畫成果照片